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孫于涵

電話：02-77367973

電子信箱：e-j29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550045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550045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美感與數位教科書研究計畫」規劃美感人才培育及教育設計研習案，請貴局（府）踴躍提出申請，並鼓勵所屬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學校）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美感與數位教科書研究計畫」，該校115年持續與社團法人美感細胞協會合作，針對現場教師之教學簡報設計、美感入門及書籍設計方法等議題，開設並持續優化研習課程，並結合數位應用進行教材設計，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成效，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研習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、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。

(三)研習課程：包含「教育設計：從美感教科書計畫開始」、「美感入門：設計策略、案例及實作」、「美感

教育處 115/02/25 13:30



1150039457

有附件



跨域課程設計工作坊」、「教學簡報工作坊」等4類課程，可視需求分別提出申請。各類課程內容及研習時數，請詳見附件之課程大綱。

(四)研習申請方式：請貴局（府）提供預定辦理時間及地點、研習對象及聯繫窗口等資訊，並透過以下表單提出申請（<https://forms.gle/zoPDm3vkRQjPtjoK6>），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由本案計畫支應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各地方政府可申請多場研習，惟為提高研習辦理效益，促進課間交流分享品質，建議各場次研習人數達15人以上為原則；另為達行政減量，本案建請避免以公文方式轉知，並以研習公告或其他方式提供教師相關資訊。

二、如有研習申請及辦理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社團法人美感細胞協會講師王淳（電話：02-23115041，電子郵件：chunwang@aestheticell.org）。

三、檢附研習課程簡介及大綱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(含附件)

